

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文件

平龙财〔2020〕5号

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 调整拨付 2020 年直达资金管理支付预算的 通知

有关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0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平财预〔2020〕118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直达基层直达民生落实方案要求，将部分列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调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现就有关已拨付你单位的资金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调整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，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检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

变。项目单位要建立台账管理制度，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、账目可查，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管理使用。开展绩效评价和执行监督，对绩效执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采取纠偏或调整安排，达到预期目标，同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。

三、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件：财力性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表（分部门下发）

2020年7月7日